

#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及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的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杨忠智,于 1996 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个人高级会员,浙江省会计制度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浙江省管理会计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现任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上市企业)独立董事,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上市企业)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亲自出席了 11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加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并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任职期 间会议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出席	2023 年任职 期间会议次数	实际出 席次数
杨忠 智	11	11	0	0	否	3	3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

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二）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并任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2023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和主持会议并亲自出席会议 4 次，对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进行审议，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监督。本人作为财务专业人士，充分发挥专业特长，与外部审计机构和公司财务部门充分沟通，及时掌握审计进度，经常性地了解公司内控体系运行情况，有针对性地给予专业建议和意见，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3 年度，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 次，本人亲自出席会议 1 次，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023 年度，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 次，本人亲自出席会议 1 次，履职期间认真考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工作表现，关注公司人力资源和薪酬体系的建设情况，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的职责。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及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必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2023 年，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 1 次，本人亲自出席 1 人，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类型
1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2 月 3 日	同意
2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	同意
3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	同意
4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	同意
5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5 月 22 日	同意

6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年8月28日	同意
7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年11月24日	同意

#### （四）与内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年，本人与公司内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及和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1、2023年度，本人积极关注公司中小股东互动易提问情况，了解公司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并通过出席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2、2023年度，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3、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工作，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4、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进一步加深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 （六）现场工作及相关情况

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股权激励、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媒体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有效保障独立董事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 （七）其他工作

1、无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3、无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履职需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王欢、严湘青、王艳红、郁啸、李晓签署《出资协议书》并设立合资公司，开展细胞技术相关业务。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其为公司2023年度

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提名、聘任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倪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倪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时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除本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订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上述薪酬方案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制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实际情况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并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实际情况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并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归属事宜。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为公司规范运作、持续稳定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杨忠智

签字：

2024 年 4 月 23 日